

(2016)浙0784民初1104号

**何品超:**本院受理原告吴先生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784民初1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40号

**赵翩翩、沈明坚:**本院受理原告黄辉辉诉被告赵翩翩、沈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89号

**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万华制衣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6日8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浙0726民初3755号

**何苏云、刘斐、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何苏云、刘斐、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02号

**张春林、张红英:**本院受理原告黄根生诉被告张春林、张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585号

**杨振东:**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福腾建筑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63号

**张国风、张箭云:**本院受理原告张尺琴诉被告张国风、张箭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0726民初2113号

**毛方莹:**本院受理原告李峰诉被告毛方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36号

**虞贤芳、何有相:**本院受理原告虞新诉被告虞贤芳、何有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14号

**何有相、虞贤芳:**本院受理原告金美英诉被告何有相、虞贤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7号

**张国彪:**本院受理原告盛礼灯诉被告张国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364号

**郑更水、张和琴、陈红元:**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郑更水、张和琴、陈红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364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492000元,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41328元,并支付利息;由第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63号

**周碧松、张兴夫:**本院受理原告戴丽霞诉被告周碧松、张兴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263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971号

**叶新、陈丽:**本院受理原告潘江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663号

**黄文良、张爱月:**本院受理原告黄英诉被告黄文良、张爱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16年3月6日,每月1600元,30个月共计48000元,以后另计),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金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张沛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总额41354.5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9670.32元,截至2015年8月30日产生的利息5414.54元、滞纳金6269.70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按信用卡领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张沛亦对王金杰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554号

**蒋月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蒋月明、童汝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55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蒋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9477.55元及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5年10月15日止为17008.03元,自2015年10月16日起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二、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一项债权对被告蒋月明、童汝香用以抵押担保坐落于衢州市巨化昌苑村13幢116、117室房产依法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柯章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4017号

**吴澄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吴澄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506号

**叶彩琴、林大志:**本院受理原告王俊峰、张安、张宝财、江于明、瞿全斌、廖成军、侯文彪与你们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七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王俊峰起诉要求你们偿付所欠的船员工工资41354.5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9670.32元,截至2015年8月30日产生的利息5414.54元、滞纳金6269.70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按信用卡领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张沛亦对王金杰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吴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166号

**冯玉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971号

**施小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荣亿包装厂(普通合伙)与被告你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张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蒋松原、鲍美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与你们及被告林远达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你立即支付定作款人民币3039284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金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张沛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你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总额41354.5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9670.32元,截至2015年8月30日产生的利息5414.54元、滞纳金6269.70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按信用卡领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张沛亦对王金杰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叶彩琴、林大志:**

本院受理原告王俊峰、张安、张宝财、江于明、瞿全斌、廖成军、侯文彪与你们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七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王俊峰起诉要求你们偿付所欠的船员工工资41354.5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9670.32元,截至2015年8月30日产生的利息5414.54元、滞纳金6269.70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按信用卡领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张沛亦对王金杰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仙居县人民法院

**吴澄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吴澄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吴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冯玉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林米鑫、叶彩琴、林大志:**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南方渔业石油有限公司与你们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你们支付油款167200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和30日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吴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冯玉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吴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冯玉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吴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商初字第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